**同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履行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地理信息测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国家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市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省和佳市考核标准实施办法。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六）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省、佳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承办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工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和测绘成果汇交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和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工作；监督查处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

（九）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论证。

（十）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雕塑、建筑小品和整体装饰装修的规划管理。

（十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工程、市政设施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管网的监测和普查工作。

（十二）负责乡（镇）、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集体土地上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项目的管理。负责乡（镇）、村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乡（镇）、村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乡村规划编制与实施。

（十三）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检查城乡规划的执行情况。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未依法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规划设计资质审查和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开工验线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

（十四）负责统筹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贯彻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以及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六）负责全市地质勘查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实施。管理本市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七）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贯彻执行省和佳市防护标准。组织实施监督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预防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林业、草原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九）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组织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负责对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案件。负责本行业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贯彻实施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二）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贯彻落实省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二十五）贯彻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林下经济发展政策，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二十六）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七）监督管理国土、矿产、林业和草原国家级、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贯彻实施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二十八）监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和草原资源及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

（二十九）负责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一）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委、佳市委、同江市委关于市政府统一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一）同江市自然资源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监察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用途管制股、林业和草原股。

（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同江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同江市土地收购储备整理中心、同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江市城乡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1个，同江市自然资源局；事业单位1个，同江市城乡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2019年末部门编制22个，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数22个；离休人员1个；退休人员15个。事业编制72人，实有在职60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734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91万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5万元，占100%。其他收入1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万元，占24%；项目支出2750万元，占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8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99万元，增长29.8%。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64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万元，占4%；**卫生健康（类）**支出38万元，占1.2%；**城乡社区（类）**支出351万元，占10.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34万元，占19.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92万元，占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22万元，占64.98%；**住房保障（类）**支出52万元，占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1万元，支出决算为3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5万元，占4%；**卫生健康（类）**支出38万元，占1.2%；**城乡社区（类）**支出351万元，占10.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34万元，占19.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92万元，占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22万元，占64.98%；**住房保障（类）**支出52万元，占1.6%。。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养老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本年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功能科目调整。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运行经费调整。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土地资源调查**支出减少。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土地资源利用**支出减少。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8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7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入预算。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28万元。基本工资425万元、津贴补贴43万元、奖金39万元、伙食补助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7万元、职业年金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万元、住房公积金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万元。离休费1万元、退休费30万元、抚恤金22万元、生活补助4万元、奖励金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万元。

**公用经费5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0万元。印刷费5万元、咨询费0.03万元、手续费0.29万元、邮电费4.5万元、水费1.9万元、电费3.5万元、物业管理费0.3万元、差旅费10.5万元、维护费0.2万元、租赁费1.2万元、培训费0.8万元、劳务费0.3万元、委托业务费3.2万元、工会经费3.4万元、其他交通费15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0.0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8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4万元，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2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部门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从项目立项定位、编制可研性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预算编报等方面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按照省厅《关于升级部门预算管理系统绩效目标管理功能的函》（黑财绩便【2018】5号）要求，安装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升级软件；根据《同江市政府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党政重大活动单项额度3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录入预算软件，并到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我单位共申请项目5个，涉及资金2750万元。

我单位针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成立了领导小组，对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具体实施内容有：1.资金专款专用，没串项、没改项；2.保证资金发放及时，资金拨付到位率达100%，3.项目按计划实施，完工程度进行描述。4.项目实施风险控制，制定风险控制监管制度，保证安全有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90万元。比 2018年减少15万元，降低23%。主要原因是：严格运行经费管理，较上年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公积金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